

王安石教育觀析論

姚振黎*

〔摘要〕

王安石，北宋中葉政治家、思想家、文學家與教育改革家。綜其一生，嘗以政治與社會改革者之背景，觀察並思考教育改革；其教育理論與實踐始終與變法、改革相聯結，將教育改革視作變法之重要內容，與經濟、政治、軍事改革同步進行，互相配合，為中國歷史上對教育改革貢獻最多者之一。其積極興辦官學，增設地方學校，增撥地方學田，培育專門人才，設立專科學校，主張學以致用，使學用合一，重視人才之養、育、取、用，選用德才兼備之師資，統一教學內容，誠為一有遠見，有魄力，有理論，有實踐之改革家，在中國教育史上有重要地位，且影響深遠。死後集謗譽於一身，至梁啟超稱其為「三代以下一完人」，錢穆先生以為：「安石新政，雖屬失敗，畢竟在其政制的後面，有一套高遠的理想。」本文以安石文本為依歸，析論其教育政策、人才論、教材教法、學習觀、教育改革，及其對時代與今日教改之意義與啟發。

關鍵字：王安石，教育改革

一、生平與教育活動

王安石，宋真宗天禧五年辛酉（公元一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生。¹撫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¹ 以下換算成公元者，均不另著「公元」二字。

州臨川（今江西省臨川縣）人。少字介卿，後易介甫。² 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幼隨父王益宦韶州，十六歲隨宦入京。十七歲，父任江寧府通判，後二年，其父卒於任上，安石自此定居江寧（今江蘇南京）。晚居江寧鍾山，號半山老人，神宗嘗封爲荊國公，故世稱王荊公，諡曰「文」，又稱王文公。哲宗天祐元年（一〇八六）卒，年六十六歲。³

與南豐曾子固鞏相友善，子固攜其文示歐陽脩，脩爲之延譽。⁴

宋太祖有鑒於唐代藩鎮跋扈，遂置轉運使以掌地方之軍需糧餉，又命文人以通判府州軍事，凡可以集權中央者無不用其極。宋初諸帝，率皆採取重文政策，是故科舉與教育二者，對於前者之取士尤爲重視，致使學校教育極爲衰落。⁵

宋興八十三年間，官學狀況與唐末、五代時期相似；僅有一國子監，太祖雖曾下令增修，並三幸太學，復於建隆三年（九六二）夏、親會生徒講說，然至開寶八年（九七五），生徒尚僅七十人，「且有系經不至者」。⁶

真宗景德年間，始置西京國子監；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在永康軍始立鄉校；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曾許大郡立學，然多係有名無實。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又立四門學與武學，不久即廢。教育不振，唯重科舉，結果所取人才

²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四·曾子固懷友寄荊公條》：「王荊公初官揚州幕職，曾南豐尚未第，與公甚相好也。嘗作〈懷友〉一首寄公，公遂作〈同學〉一首別之。《荊公集》具有其文。……然〈懷友〉一首，《南豐集》竟逸去，豈少作刪之邪？其曰介卿者，荊公少字介卿，後易介甫。」

³ 宋人詹大和撰《王荊文公年譜》、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吳曾《能改齋漫錄》、王稱《東都事略·安石本傳》、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王荊公安石傳》，均以安石生於天禧五年辛酉，卒於元祐元年，享年六十六。

⁴ 柯敦伯：《王安石·第三章·第二節·曾鞏介安石於歐陽脩》（台灣：商務印書館，民54），頁22。

⁵ 王炳照：《簡明中國教育史·第六章·宋元時期的教育·第一節·宋代的文教政策和教育制度》，頁169。

⁶ 《文獻通考·卷四十二》。

「委先王之典，宗叔世之文，詞多纖穢，士惟偷淺，言不及道，心無存誠。」⁷ 無真才實學之教育，遂使北宋仁宗以後，有三次興學之舉；其目標即為改革科舉，振興學校，對於宋代教育之發展，影響極大。其中第二次興學實行教育改革之主導者，即為王安石，其對科舉之設置、學制之改革，影響後世甚鉅。至第三次蔡京興學時，雖不復保存安石之精神，然形式尚本於安石。

又安石與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頤諸人同時，其中年以前，亦曾講學授徒，然此非其主意；實欲藉政治力量以推行之，故於宋神宗熙寧、元豐年間（一〇六八—一〇八五），兩次為相，並藉推行變法，實施教育改革。⁸

神宗去世，反變法大臣登上政治毯氈，政治形勢急劇變化。迨安石逝世，學生擬設靈堂悼念，國子司業黃隱以主管國子監與太學教育之身分震怒而欲懲處諸生，此時御史中丞劉摯、殿中侍御史呂陶、監察御史上官均等，嘗激烈反對變法者，紛紛上書，要求罷免黃隱，⁹ 渠等以安石政策容有諸多可議之處，然其學說卻有不少可取者，劉摯奏曰：

故相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家議說得先儒之意亦多，……安石相業雖有間，然至於經術學誼，有天下公論在，豈（黃）隱之所能知也。朝廷既立其書，又禁學者之習，此何理哉？¹⁰

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宰相司馬光給副相呂公著信中，亦謂：「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¹¹ 對安石之經學理論與人品評價甚高。

蓋神宗朝，士人專學安石注解，不究其他流派，並忽略文史。哲宗繼位，年號元祐，元祐時期，朝廷大臣對神宗與安石之政策全盤否定，然對神宗朝教育、科舉之措施，予以肯定。是以劉摯又曰：「神宗崇儒重道，大建學制，訓

⁷ 《范文正公文集·卷八》。

⁸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上仁宗皇帝言事書》，頁246。

⁹ 呂陶：《淨德集·卷四·請罷國子司業黃隱職任狀》。

¹⁰ 劉摯：《忠肅集·卷七·劾黃隱》。

¹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四月癸巳》。

發經典，以幸多士，恩施甚厚。」¹² 安石認為學校不應再用唐代舊注疏簡單解釋經典字句，而應變為講授闡明聖人深義之學。此一思想終成為統治全國文教之官方思想，全然取代唐朝舊注疏，中國傳統文化在此有重大轉變。洎乎哲宗、徽宗統治期間，將王學定為唯一正統，並以安石之「一道德」抑止不同觀點。

綜上所言，神宗朝將安石學說定為唯一正統，取代北宋前期佔主導地位之唐代注疏，並結束仁宗朝開始之理論爭鳴。北宋後期，除元祐初高太后垂簾數年與向太后參與朝政數月，王學在朝廷支持下抑制各種不同觀點，統治全國教育，成為宋代學校教育發展之特殊現象，安石之教育活動影響大矣哉。¹³

二、興學思想形成之因

（一）國亂日亟，變法圖強

北宋中葉，朝廷已現內憂外患之勢，土地兼併之風日烈，民間疾苦深重。真宗以後，「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偽，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¹⁴ 勢官富姓兼併田地無限，致使廣大農民喪失土地，轉徙流離，飢荒頻仍，由是導致財用不足，國力虛弱，邊疆迭受遼與西夏侵擾，安石謂政治情勢已見「邊夷外畔，士卒內潰，吏民騷動，死傷接踵。」（《文集·卷三·論罷春燕劄子》）¹⁵ 衡諸其教育思想形成之因，實與政治觀一以貫之；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完成〈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以下簡稱〈言事書〉），長凡萬言，提出變法綱領。文中首論天下之亂，在於不知法度。蓋當時情況為：

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為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

¹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元祐元年十月》。

¹³ 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頁43。

¹⁴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台北：鼎文書局），頁4164。

¹⁵ 本文所引王安石文，均自《王安石文集》，以下省稱《文集》。

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文集·卷一》）

財政上「日益困窮」，政治上「日益衰壞」，天下之久不安，其故何在？「患在不知法度故也」。然欲求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又苦於人才不足；而人才不足，又肇端陶冶人才不得其道。嘉祐六年（一〇六一），〈上時政疏〉進而以歷史為戒，說明「享國日久」，必須「大明法度，眾建賢才」：

蓋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非眾建賢才，不足以保守，……賢才不用，法度不修，偷假歲月，則幸或可以無他；曠日持久，則未嘗不終於大亂。……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謂能得賢才；政事所施，未可謂能合法度；官亂於上，民貧於下，風俗日以薄，財力日以困窮；……（《文集·卷一》）

當時社會「官亂於上，民貧於下，風俗日以薄，財力日以困窮。」當務之急為「自救」，此一改革主張雖未為仁宗與朝廷重視，然引起社會注意，使安石名聞著於時。又〈本朝百年無事劄子〉曰：

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見貴，然小人亦得廁其間；正論非不見容，然邪說亦有時而用；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學校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歷敘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查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於考績，而游談之眾，因得以亂真；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於繇役，……兵士雜於疲老，……（《文集·卷三》）

安石於母喪大悲之時，憂國之心無絲毫懈怠，期間完成〈書洪範傳後〉（《文集·卷四十六》）、〈虔州學記〉（《文集·卷二十六》）、〈太平州新學記〉（《文集·卷二十六》），竭力宣揚改革變法。又〈太平州新學記〉（《文集·卷二十六》）寫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司農少卿建安李仲求於太平州（今安徽當塗縣）子城東南建房新學，說明興學之重要；全篇由新學之建，論及學習，「嗟乎！學之

不可以已也久矣。」評論現實是非，匡正社會風氣，提倡興學育才，主張道德性命為學問之本，從而奠定其學說理論基礎。

（二）立志革新，唯賴人才

〈言事書〉文首論及國亂日亟之因，在於不知法度；唯徒法不足以自行；沒有人才，即令有新法亦礙難推行；苟得人才，各級官吏即可擇其人而取足，繼而進行變法，方不至緣木求魚。故其大聲疾呼：「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人才乃變法之先決要件，為當時緊迫需要者。

〈言事書〉可視作安石人才救國之宣言，對其日後改革科舉、興辦學校，關係至鉅。其謂：

然而臣願以謂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者，何也？以方今天下之才不足故也。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夫人才乏於上，則有沈廢伏匿在下，而不為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

若欲革命維新，又苦於人才不足。反覆陳述變法改革時，培育人才之重要性，且其法在於「教之、養之、取之、任之」。

人之才，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所謂教之之道者何也？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之道也。所謂養之之道者何也？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所謂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眾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謂任之之道者，何也？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

先王知其如此，故知農者以為后稷，知工者以為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為之長，德薄而才下者以為之佐屬。又以久於其職，則上狃習而知其事，下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可以至於成，不肖者則其罪可以至於著。……

安石直陳：「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然國家缺乏人才，非天下無人才，乃因現實教育敗壞，非僅不能陶冶有用人才，且足以毀壞人才，遂揭露現存官僚制度之弊端，並建議改革教育、改革科舉制度，使所培育者能「為天下國家之用」，並提出針砭之道：

「教之」之道，一言以蔽之，為擇才而教；「苟不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是故教師宜選任稱職者，學生則宜導以注重實際之學，教材不能只知文事。

「養之」之道在於使士大夫衣食足然後知榮辱；並提出具體辦法在於「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

「取之」之道則宜參酌「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難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毆天下之才士，悉使為賢良、進士，則士之才可以為公卿者，固宜為賢良、進士，而賢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為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為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絀死於巖野，蓋十八九矣。」（〈言事書〉）公卿之選，既不得其人，使不肖者在位，則類聚於政府者，俱將是一般不肖之徒，政治豈有清明之日。

「取之」既不以其道，「任之」又不問其德之所宜，僅以出身品秩，不論其才之稱否，或用非所學，「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為也。」（〈言事書〉）既以為科舉考試脫離現實，復對當時學校之教學內容極為不滿。又詩賦課程耗費學生精力，卻對未來從政無絲毫裨益；學生從政須知法律、制度，學校卻又不教；唯有教、養、取、任之，方得以培育「摛文必在緯軍國，負重必在任棟樑」（《文心雕龍·程器》）之才。

三、教育政策

陶冶人才之道既在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階程，並進而論教之之道在於設立學校，嚴選教師，教以朝廷禮樂刑政之事，使學生得以觀習先王之法言德行及治天下之意。凡所教者，皆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茲析其論點如下：

（一）擇才而教

孟子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一樂也。」（《孟子·盡心上》）又有「勞心者」與「勞力者」之分。中國自古以來之精英教育，安石則以為「苟不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言事書》）擇才而教使學校培育有用之從政人才。人才既與國家命運、王朝前途息息相關，且學校是培育人才之基地，教育為造就人才之途徑。〈乞改科條制劄子〉曰：

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文集·卷四》）

學校與人才之關係既甚密切，然北宋當時學校，國子學與太學招生對象有身分、品級限制，且名額有限；教材教法屬「講說章句」、「課試文章」，教師未能「嚴其選」，國子學乃「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耳。」¹⁶ 至若郡縣所設之地方學校，多為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范仲淹興學時奉命建立，亦乏師資，管理不善，已有名無實。

教育目的既為培育天下國家所用之人才，苟非如此則失教育意義。〈言事書〉曰：

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之道也。

¹⁶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台北：鼎文書局），頁 3659。

至若「取才」之標準，安石以爲：「所謂文吏者，不徒苟尚文辭而已，必也通古今，習禮法，天文人事，政教更張，然後施之職事，則以詳平政體，有大議論使以古今參之是也。」是故「諸生」應「不獨取訓習句讀」，尚須「習典禮，明制度。」（《文集·卷四十四·取材》）然當時學校教育之實情爲：

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當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為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言事書〉）

安石有鑒於州郡無教育，由來已久；因唐代廢學爲廟，以祀孔子；斲木搏土如浮屠道士之法，春秋日州縣吏帥其屬釋奠於其堂，學士或不能預。¹⁷ 太學雖有教育之官，亦多人不稱職。欲變法圖強，則學校首應培養理財富國、整軍強兵之人才，既有經術，明乎「朝廷禮樂刑政之事」，且知「武事」，爲從政之基本條件。

至若「才」之標準爲何？¹⁸ 一言以蔽之，曰：「經世務」也。故反對當時學校教育之不良現象：學生求學不知注重政經、社會實際需要，教師亦不稱職，蓋與教育所欲培植之人才，爲通經致用、文武兼備、博學多聞，實背道而馳。

（二）通經致用

〈慈溪縣學記〉將學習與政教相提並論。蓋古代重視興學、教化，知「天下不可一日而無政教，故學不可一日而亡於天下。」教學目標爲「治天下國家之道」；教學內容廣博，且包括多種藝能技巧，「鄉射飲酒，春秋合樂，養老勞農、尊賢使能、考藝選言之政」，甚或「受成、獻馘、訊囚之事」；學習貴在致用，師資來源不僅限士大夫之智能品行完美高潔者，且及於具施政才華之退職人員，不僅有書本知識，且具實務經驗之德才兼備者，爲師者非「講章句、

¹⁷ 《文集·卷二十七·慈溪縣學記》。

¹⁸ 王越、楊榮春、周德昌主編：《中國古代教育史·第六章·宋元時期的教育·第三節·王安石的教育思想及其教育改革主張》，頁 222。

課文字而已。」慈溪縣令林肇立學以化民成俗，「教化可以美風俗」，經時既久，「而後至於善」。安石嘗對神宗皇帝諫言：「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為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¹⁹ 經術者，非為闡明「天道」，或通達「天理」，乃在於「經世務」。此一教育觀點，使其對彼時教材之不當，評議曰：

學者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講說章句，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為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及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言事書〉）

安石以為，學校不僅教生徒以知識，且使觀摩實習公務，誠如鄭子產不毀鄉校之意，復使一般人可在此議論國政，獲公民訓練之機會。是知其教育理想，原欲取士大夫之才行完潔者，使習於仁義，朝夕見聞皆治天下國家之道，一旦取以備公卿大夫百執事之選，則其才行皆已素定，而士之備選者，其設施亦皆素所見聞，不待閱習而後能。故曰：「天下不可一日而無政教，故學不可一日而亡於天下。」（〈慈溪縣學記〉）反之，學校教育既脫離實際「從政」之要求，僅注意講說章句與課試文章，絲毫無補於天下國家之實用性，即令終生受教，亦不堪大任。為培養「經世務」之從政人才，提出文武並重之教育方針：

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為公卿大夫，有可以為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則有矣。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學者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為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言事書〉）

〈取材〉亦謂：

所謂文吏者，不徒苟尚文辭而已，必也通古今，習禮法，天文人事，政教更張，然後施之職事，則以詳平政體，有大議論使以古今參之是也。

〈使醫〉曰：

¹⁹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台北：鼎文書局），頁1054。

藥云則藥，食云則食，坐云則坐，作云則作，夫然，故醫也得肆其術而無憾焉，不幸而病且亡，則少矣。藥云則食，坐云則作，曰姑如吾所安焉爾，若人也，何必醫？如吾所安焉可也。凡疾而使醫之道皆然，而腹心為甚，有腹心之疾者，得吾說而思之其庶矣！（《文集·卷四十五》）

以醫術為喻，說明用人治國之道，闡明安石「興賢」、「委任」之一貫思想。良醫依據病人狀況，對症下藥，吾人學習亦如「有腹心之疾者」，與醫病同理；須依實際狀況學習之。勸諫「在上者」選擇「尤良者」委以重任，使其有職有權，發揮才能，施展抱負以治國圖新。〈上人書〉（《文集·卷三十三》）又云：「所謂文者，務為有補於世而已矣。」以為言辭形式之美有如器物之文飾，雖不可全然廢止，然亦不能置於首位；器物非必華麗巧妙，唯以「適用為本」，能補於世者方為好文章。「有補於世」，即指文章可裨益於現實社會與世道。

所謂辭者，猶器之有刻鏤繪畫也。誠使巧且華，不必適用；誠使適用，亦不必巧且華。要之，以適用為本，以刻鏤繪畫為之容而已。不適用，非所以為器也。不為之容，其亦若是乎？否也。然容亦未可已也，勿先之，其可也。（〈上人書〉）

闡述內容實用與外觀形式之主從關係；〈與祖擇之書〉（《文集·卷三十三》）亦重複此意：「治教政令，聖人之所謂文也。」「聖人之於道也，蓋心得之，作而為治教政令也。」「書諸策而傳之人。」（〈上人書〉）文章之作肇端古聖先賢治理世事，是故對於「以章句聲病，苟尚文辭」為教材，「徒以記問為能，不責大義」（〈取材〉）之教學，必須改弦更張。教學內容應著眼於「邦家之大計」、「治人之要務」、「政教之利害」、「安邊之計策」、「禮樂之損益」、「天地之變化」、「禮器之制度」（〈取材〉）等實際問題，凡此論點，於安石之教育與科舉改革中付諸實行。其教育重實用之經世思想，「苟不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則無不在於學也。」（〈言事書〉）方不至「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為天下國家之用。」

(三) 文武並重

宋朝內憂外患之癥結有二，一為土地兼併日烈，致使民不聊生；二為國力虛弱，邊疆迭受侵擾。以仁宗朝為例，天聖三年（一〇二五），晉、絳、陝、解等州飢荒；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冬，京東、淮南、江東諸路飢荒，二年，遭災荒之地區加多，「畿內、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蝗，淮南、江東、兩川飢。」²⁰ 災荒頻仍，導致國庫財用不足。國力虛弱之際，邊疆迭受侵擾。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春正月，夏元昊「寇延州、執鄜延、環慶兩路副都總管劉平、鄜延副都總管石元孫。」²¹ 同年秋九月，元昊攻陷乾溝、乾河、趙福三堡。嗣後連年侵擾豐州、渭州等地，至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年）夏四月，始與夏議和，「歲賜絹十萬匹，茶三萬斤。」²²

又仁宗在位時，非僅外族犯邊，內部少數民族亦反叛不斷，較大規模者計有：湖南瑤民、桂陽「蠻」、安化「蠻」、廣沅州「蠻」儂智高，均起兵作亂。儂智高且於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夏五月，攻陷邕州，繼而進兵至橫、貴等八州，圍廣州，聲勢浩大。²³

安石好讀書，針對上述現實政治、經濟、軍事之板蕩，提出教育改革，以「為天下國家之用」適應環境；「用天下國家」（〈言事書〉）改造環境，唯學用合一，造就經世之才。

蓋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材而已，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材者何也，夫人之才成於專而毀於雜，故先王之處民才，處工於官府，處農於畝畝，處商賈於肆，而處士於庠序，使各專其業而不見異物。……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

20 《宋史·卷十·仁宗本紀二》（台北：鼎文書局），頁197。

21 《宋史·卷十·仁宗本紀二》（台北：鼎文書局），頁206。

22 《宋史·卷十一·仁宗本紀三》（台北：鼎文書局），頁215。

23 《宋史·卷十二·仁宗本紀四》（台北：鼎文書局），頁232。

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專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而猶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奪其日力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及其任之以事，然後卒率然責之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為者少矣。（〈言事書〉）

科舉教育置「國家之用」不教，代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學生耗精疲神，矻矻孜孜朝夕於此，實無補於學。他日任之以事，英才亦不足以有為乃逆料中事，故整頓州縣地方學校勢在必行。

又中國帝王為保持一家之王位計，多重文輕武，以弱人民。寢至外禍日逼，無法抵禦，而以有宋一代為尤甚。宋於開國之初，燕雲十六州之地即未完全收入版圖，傳至真宗，又有契丹入寇、澶淵之盟。仁宗時，西夏強盛，連年擾邊。安石生當其時，目擊心傷，思有以挽救之。於〈言事書〉中，力陳武事之不可偏廢，曰：

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為公卿大夫，有可以為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則有矣。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學者也。故其大者，居則為六官之卿，出則為六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卒、伍、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為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孰不知邊疆、宿衛之士不足恃以為安哉？顧以為天下學士，以執兵為恥，而亦未有能騎射行陣之事者，則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事者乎？

此一主張乃針對宋朝當時內憂外患之實際狀況，剴切陳明「重文輕武」與「文武異事」教育之弊端，痛下針砭。武事既不可偏廢，故其當國，即以保甲、保馬二法，實行寓兵於民之政策以取代「講說章句」與「課試文章」之教。

保甲法係參酌三代以來之舊法，重新擬定成為適用於當時國家之新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為保，有保長。五十家為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為都保，都保有正副。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其主旨有三：（一）清除姦盜，安定民生；（二）使人漸習軍事，建立民兵；（三）節省經費，以達保家衛國、富國強兵之目的。蓋以北宋時期雖外有強寇，人民仍酣於佚樂，不知

兵革，有識之士無不憂心，從蘇軾〈教戰守策〉一文中可見一斑。安石為救此弊端，故力排眾議，以保甲組織，使人民自治，擔任警察，平時守望相助，遇有盜賊，即逐保擊鼓，以驅賊寇，且訂有賞罰條例，以獎懲功過，由此訓練人民熟習兵事，且可減少募兵，以消除軍中驕矜之志，節省養兵軍費。保甲法自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始實施，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罷廢，歷時十四年餘。

既實施保甲法，則馬為戰陣必需之物，用以教人民學習騎戰。安石參酌慶曆年間所行之戶馬舊法，針對宋代養馬之弊端，在於馬不蕃息，戰騎不給，空糜國帑。為補救官馬短缺，配合保甲法之施行，並節省國家養馬費，凡願養馬者，戶一匹，或以監牧中現有之馬予之，或官給以等值，使自市馬以養之。每歲閱其肥瘠，死病者責令補償。唯因賠償辦法未盡合情理，反為人民增添麻煩，自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五月起，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十二月止，計施行十三年餘。

宋代官學，重視「武學」，於安石當政時尤甚，嘗訂定配套之規章制度，並委派兵部郎中韓縝主持其事，切實施行，以貫徹文武並重之教育思想，因應當時形勢之迫切需要，保甲、保馬二法雖於元豐八年罷廢，然其為配合重視「武學」，予以設辦之初衷，應予肯定。

（四）後天力學，博學多聞

王安石〈禮論〉曰：

夫斲木而為之器，服馬而為之駕，此非生而能者也，故必削之以斧斤，直之以繩墨，圓之以規，而方之以矩，束聯膠漆之，然後器適於用焉。前之以銜勒之制，後之以鞭策之威，馳驟舒疾，無得自放，而一聽於人，而後馬適於駕焉。

器皿之適於用，良駒之適於駕，皆由斧斤、繩墨、銜勒、鞭策等後天工夫有致之，非先天即可達成，學習亦類於此。〈傷仲永〉（《文集·卷四十六》）作於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安石時年僅二十三，文中描述天才少年方仲永因父親及鄉人之庸俗愚昧，未得繼續學習、接受教育，至終庸碌一生，以闡發

學習、教育之重要。即令神童亦須不斷學習，積累知識，得以保持聰穎悟性；至若常人資質平庸，「不受之天，固眾人，又不受之人，得為眾人而已耶？」是故後天學習與教育尤為重要。

重視後天學習之同時，教育亦不輕忽「天性」。〈禮論〉曰：狙猿無「尊卑」、「揖讓」，雖「畏之以威而馴之以化，其可服邪？」，主張學習須依生理、心理之不同，方得以收預期效果。然既生而為人，則喜、怒、哀、樂、好、惡、欲為吾人所共同有者，當其未曾表現於外時，即性之本體；一旦因故表現於外，即謂之情，故曰：「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文集·卷四十二·性情》）以情與性互為表裡，既有區別而又關連統一，相互依存。批駁「性善情惡」之說，蓋性善情亦善，性惡情亦惡，是故「君子養性之善，故情亦善；小人養性之惡，故情亦惡。」情亦為生人所不能免者。然性無所謂善惡，如遇外界刺激，而有喜怒哀樂之情，發而中節即為善，反之即為惡，〈性說〉曰：

然則孔子所謂「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何說也？曰，習於善而已矣，所謂上智者；習於惡而已矣，所謂下愚者；一習於善，一習於惡，所謂中人者。上智也，下愚也，中人也，其卒也命之而已矣。（《文集·卷四十三》）

情生乎性，有情然後善惡形焉，而性不可以善惡言也。（〈原性〉）

由〈原性〉（《文集·卷四十三》）知安石之情性論與孔子「性相近也，習相遠也」類似。既不同於孟子性善論，亦不同於荀子性惡論。吾人若情發時合於善，使成習慣，則性亦善；若情發時流於惡，且成習慣，則性自惡。故善惡之名雖得於情，唯其根本在於性，故君子貴養，苟能養性之善，則情亦善矣！

安石對於人性善惡之認識，先後有性無善惡、性有善惡，及性善三種說法，並不一致，而以性善為歸宿。既有「養善以成就情性」之教育觀，安石三十四歲作〈遊褒禪山記〉（《文集·卷二十七》），名為記遊，實為說理，「入之愈深，其進愈難，而其見愈奇。」以遊山之所見、所思，說明世上「奇偉瑰怪」之景致與境界，常在既險且遠之處，吾人唯賴堅定意志，佐以外物輔助，始得到達目的。若半途而廢，除他人譏刺，自己亦終將後悔，苟若盡全力而為之，

雖不達目的，可以無悔矣，闡述安石百折不撓，勇往直前之決心與毅力，實則與其一生從政、治學之強毅個性相一致。〈達孫元規大資書〉（《文集·卷三十三》）於婉轉言辭之中，寓不亢不卑、秉正道而行之態度，不畏巨室。〈答段縫書〉（《文集·卷三十一》）一方為曾鞏辯白，一方承認曾鞏避兄而舍，及己所以不用文字規戒之故，不偏不倚，令對方無從置喙，均可見安石重視薰陶漸染、力學以致之之論見。〈答曾子固書〉曰：

某但言讀經，則何以別於中國聖人之經？子固讀吾書，每如此，亦某所以疑子固於讀經有所不暇也。然世之不見全經久矣，讀經而已，則不足以知經。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文集·卷二十九》）

自述治學方法，一為博覽群書；除儒家經書、百家諸子之書，甚至醫書、筆記小說亦「無所不讀」，吸收各家學說之長，故能提出變法主張。二為注重調查；請教對象不限知識分子，且擴大及於「農夫女工，無所不問。」故能瞭解民間疾苦，體察下情，實行變法。自「無所不讀」，至「無所不問」，概括安石治學之主要途徑，復闡述「無所不讀」、「無所不問」之因及實行方法，藉書信詮釋儒家思想為綱，博採眾家而知所取捨，不受「異學」干擾，並以揚雄為佐證，為學終能「有所去取」，「以明吾道」。為學當讀聖人之經籍，而非佛經，惟讀經不能僅限於經書，必須旁涉諸子百家，相與比較，然後能知其經書大體而無疑也。此一教育論點，係批判「講說章句」、「苟尚文辭」之學風，一方面是對二程「近取自身，百理皆具」之說法，予以反對，復繼承並發揮王充教育思想。²⁴

（五）浹於民心

安石以為，教育之基本精神為「善教者浹於民心」，使受教者潤澤浹洽，進至感動、教化其思想，而非「暴為之制，煩為之防，劬劬於法令誥戒之間。」

24 王越、楊榮春、周德昌主編：《中國古代教育史》，頁 223。

（《文集·卷四十四·原教》）〈原教〉曰：

善教者藏其用，民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善教者之為教也，致吾義忠，而天下之君臣，義且忠矣；致吾孝慈，而天下之父子，孝且慈也。致吾恩於兄弟，而天下之兄弟，相為恩矣；致吾禮於夫婦，而天下之夫婦，相為禮矣。天下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皆吾教也。……不善教者之為教也，不此之務，而暴為之制，煩為之防，劬劬於法令誥戒之間……。

將治理國家之方法歸納為二：「善為教者」與「不善為教者」。「善為教者」不以教育者、管理者自居，強聒於民，代之以身體力行，以身作則，使「民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至於「不善為教者」依靠訓誡說教，嚴刑酷法，使「民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誠化上之意也。」以法令規範施教，不啻強迫教育，違反自然，是故「強之為言，其猶囿毛羽，治鱗介乎？一失其制，脫然逝矣。」（〈原教〉）若唯賴規章制度，是乃「以道強民」，如同今之形式主義教育。反之，善教者在使受教者於潛移默化之中，受其感化；不善教者反是，動輒強迫，違者輒予以懲處，終不能使人悅服，其成效遠不及善教者之浹於人心。是故正確之教育法，宜「以道擾民」，而非「以道強民」。「擾之為言，猶山藪之擾毛羽，川澤之擾鱗介也，豈有制哉？自然然耳。」（〈原教〉）安石既反對天才論，重視後天學習鍛鍊，強調斧斤、繩墨、銜勒、鞭策之作用，復於〈原教〉倡言毋「暴為之制，煩為之防。」蓋以教育不能僅憑強迫、制裁以達成教學效果，此乃《禮記·學記》所謂：「導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又《禮記·周官》云：「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萬民。」為安撫萬民使之順服，王符《潛夫論·志氏姓》曰：「擾馴鳥獸」，是知擾者，在於自然教化，而非強迫牽抑學習者之學習意願或性向，方不致「法令誥戒，文也；吾云爾者，本也。失其本而求其文，吾不知其可也。」（〈原教〉）一言以蔽之，安石所主張之教學法，在感化，而不在強制。²⁵

教師既知「善教者浹於民心」，若己身因制祿太薄，以致貪污賄賂，廉恥

25 王雲五：《宋元教育思想·第三章·王安石的教學思想》，頁72。

道喪，甚或不能盡養生送死婚姻之事，豈足以爲人師表。

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資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毀廉恥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強之心息，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言事書〉）

安石變法改革，極爲重視「法令制誥」，〈上時政疏〉云：「蓋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解決之道在於教師「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

四、教育改革

宋朝爲中國教育史上大規模興學之最著者，以天下官學盛衰言，北宋又勝於南宋。有宋一朝三次大舉興辦學校，均在北宋時。第一次爲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第二次於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與元豐年間施行之，以安石新政爲南針，第三次是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三次前後相距不過五十八年。

蓋神宗於一〇六七年即位，熙寧二年（一〇六九）起用安石「參知政事」，進行變法革新，至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安石第二次罷相，其間八年，安石政治改革主張得以實現，復大力整頓學校教育，編寫統一教科書，改革教材教法。迨元豐年間（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仍繼續執行變法措施。共計熙寧、元豐變法十六年間，安石對教育改革之實施，主要有四：一、改革學校制度，立「三舍法」；二、改革科舉制度，更定貢舉；三、頒訂《三經新義》；四、整頓地方學校，並設置專科學校。茲析論如下：

（一）改革學校制度，立「三舍法」

國家欲求革新，卻苦於人才不足；人才不足，乃因陶冶人才不得其道；唯「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言事書〉）既如前述，取士應自學校培育人才。

神宗熙寧二年，議更貢舉，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王安石以為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學校以復古。²⁶

彼時教學方法受科舉考試影響，致使「為師，則有講而無應」，教師僅知一味灌輸，無視學生學習能力，遑論師生互動，至於「為弟子，則有讀而無問……豈特無問，又將無思。」故自中央至地方均應設置學校，嚴格選擇教師，教授禮、樂、刑、政等有用之事，以養成天下國家可用之才。

教師須通經知今，明體達用，熟悉禮、樂、刑、政等實用知識與能力。且通曉教學方法，不照本宣科、煩瑣講誦，所謂「傳以心」，「受以意」，「為師者不煩，而學者有得。」²⁷

反之，所學內容苟非實用者，均宜揚棄之，蓋以教師僅能「講說章句」，「教之以課試之文章」（〈言事書〉），實枉費時間氣力，迨學者實際參與政事，則「茫然不知其方」。熙寧四年二月，上〈乞改科條制劄子〉曰：

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為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庶幾可復古矣。

宋朝中央官學以太學為主。仁宗慶曆年間興學，太學生員置內舍生二百人。神宗熙寧初，復增百人。嗣又規定以九百人為限。太學生入學資格為「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入焉。」²⁸ 自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冬十月，創立三舍法以整頓並改革太學，將太學分為外舍、內舍、上舍，其編制包括「生員」與「直講」。生員即學生，依程度分別進入三舍受業。外舍生七百人，成績優者升內舍；內舍生二百人，成績優者升上舍；上舍生一百人，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得免鄉試省試，逕奏除官。

²⁶ 《文獻通考·卷三十二》。

²⁷ 《四書訓議，卷三十八》。

²⁸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台北：鼎文書局），頁 3657。

太學規模與管理漸趨完備細密，對三舍生員之選、察、升、補愈見制度化之時，亦整頓太學教師。其教學制度為：太學設主判官，並增置直講十員，每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對「教導有方」之學官，予以提升；至若「職事不修」者，即予以貶黜。

學官負責成績之考核，係依學生「行藝進退」人數多少加以評定。至元豐二年（一〇七九）頒布太學〈學令〉，共一百四十條，對升舍考試制度益加完備。「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預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升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升上舍；皆參考所書行藝迺升。」²⁹「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指治經程文也。³⁰

至若三舍法中，學生之升補為：學生始入太學時，是為外舍生。初入學之外舍生，熙寧時不限名額，元豐時以二千人為限；外舍生一年經考驗合格可升為內舍生，名額為二百人（元豐時三百人）；內舍生復經考核後，可轉升為上舍生，名額僅百人。生員升舍均須經由考試。外舍生每月考試一次，年終一次總考，若成績合格，平時未違背學規，即可升入內舍；內舍生之考試成績達至「優」、「平」，復參以日常「行、藝」，升入上舍，以此遞升舍次。上舍生考試分上、中、下三等，「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經禮部試，特命以官。」³¹名列上等者，即不再經科舉考試而直接授以官職，中等生可參加殿試，下等生可參加省試，所讀者以經為主，考試方式至為嚴密。是故提高太學之地位與功能；學校不僅擔負養士之責，且具取士之能。

以上所述，乃撮取熙寧四年諸規定，及元豐二年所頒學令而言。是故太學三舍法係以安石為首之變法革新派執政時之重大創舉，對後代教育制度、取士、考試等制度，影響深遠。其特點有四：

²⁹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台北：鼎文書局），頁3660。

³⁰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台北：鼎文書局），頁3657。

³¹ 監察御史郭知章語，見《宋史·選舉志三》。

(一) 太學生入學後，採逐級淘汰方式，以選取行藝優良之才；

(二) 太學生考試有一定制度，諸如上舍試時，太學學官「不預考校」，以杜絕從中徇私舞弊；

(三) 上舍生可兼任太學之學正、學錄、學諭，使在學期間即有實習管教之經驗；

(四) 「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經禮部試，特命以官。」³²

自太學生三舍法施行後，非僅太學生人數激增，學校教育亦為之大振，且依法代替部分科舉取士。

在學校制度上，安石改革太學，創立「三舍法」，使科舉與太學學習併於一途，將養士與取士之責歸於學校，使升學制度與考試制度正常化，糾正以往重科舉、輕學校之偏失，解決科舉考試與學校教育之扞格，此一改革誠為中外教育史上改革考試領導教學之創舉。

元祐年間，盡罷新法，獨三舍法施行如故，直至宋室南渡後不廢，足徵安石此法，洵救弊起廢之一良法也。³³

(二) 改革科舉制度，更定貢舉

科舉係按科目考試選拔人才。科舉制度肇端於隋，奠基於唐，完善於宋。自隋唐以後，實行科舉考試，由政府設立若干科目，定期舉行統一考試。科舉考試之內容主要為「五經」、「四書」等儒家經典，考試錄取後分派官職。質是之故，科舉考試領導學校教育；學校教育逐漸淪為科舉考試之附庸。

宋代科舉制度之特點在於取士不問家世，嚴防考官營私或考生作弊，全憑經義、詩賦、策論取士，個人知識才能取代門第血統，打破階級取士，代之以更廣泛選拔人才，對宋代社會與素質提高，具推波助瀾之效。唯科舉考試之科目包括「墨義」、「帖經」等。「墨義」係關於經義之問答，範圍限於儒家經典，考生須熟讀經書，方能依經書原文語句應答之。「帖經」係自規定之儒家

³² 監察御史郭知章語，見《宋史·選舉志三》。

³³ 張先覺：《王安石之教育思想》（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71），頁92-93。

經典中，選定一書之某頁，掩蓋其兩邊，僅露中間一行，且於此行中，復遮貼若干字，考生須默寫出被遮蓋之字。此種考試方式，考生若不將經書原文背誦滾瓜爛熟，倒背如流，實無法應答。尤有甚者，某些主考官意圖選擇孤章絕句，或疑似參半之文句以刁難考生，是故應試諸生莫不視「帖經」為一場災難。

此一考試制度僅能使知識分子死背儒家經書教條，學非所用，畢生死守儒家經書，不務實學，致使知識狹窄，識見貧乏。是故唐代科舉考試實行未久，即有人指出：「太宗皇帝真長策，賺得英雄盡白讀。」揭露統治者利用科舉考試誘使知識分子，「死守章句」「皓首窮經」以終其一生之政治目的，且科舉考試導致學非所用之惡劣學風。「明經讀書，勤勞已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³⁴然興建學校與強化教育制度，非一時可竟其功，故權宜辦法即為改變科舉考試。宋初，禮部貢舉科目雖多，然以進士一科最為人所重視，士子亦趨之若鶩，人才多出於此科。

《宋史·范仲淹傳》載：仁宗採范仲淹對科舉之建議。³⁵然希文既去，便又詔「一切如故」，³⁶亦即仍以詩賦、墨義為主試科目。迨安石出，受范仲淹影響實現改革，³⁷其〈言事書〉曰：

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當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為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為吾常以此取天下之

³⁴ 杜佑：《通典·選舉五》記趙匡〈舉選議〉一文。（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6月），頁419及437、註76；周德昌《中國古代教育思想的批判繼承·第一章、中國古代唯心主義教學思想的發展和批判（五）皓首窮經，死守章句》（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42。

³⁵ 《宋史·卷三一四》。

³⁶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台北：鼎文書局），頁3613-3614。

³⁷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第六編·第五章·王安石及其他經術派的政教文學說》（台北：學海出版社，民79年），頁682。

士，而才之可以為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

又云：

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經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

公卿之選，既不得其人，使不肖者在位，類聚於政府者，俱將是一般不肖之徒，政治遂無清明之日。故對於考試時詩賦及問大義之辦法，予以懷疑。〈取材〉一篇痛斥策進士者「但以章句聲病，苟尚文辭」；策經學者，「徒以記誦為能，不責大義」，致使屬文者「涉獵誣艷，不關政事」；守經者「傳寫誦習，不關義理」。故安石任試官時，曾詳定試卷，作〈試院中詩〉云：

少年操筆坐中庭，子墨文章頗自輕，聖世選才終用賦。白頭來此試諸生。
（《王安石詩集·卷三十》）

又作〈詳定試卷二首〉，第二首曰：

童子常誇作賦工，暮年羞悔有揚雄。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才將相中。
細甚客卿因筆墨，卑於《爾雅》注魚蟲。漢家故事真當改，新詠知君勝弱翁。
（《王安石詩集·卷十八》）

讀〈言事書〉知安石鄙薄明經，由上列二詩則知安石鄙薄詩賦。前者蓋惡其不能明經，故無法開發經術；後者惡其僅能記誦文辭。〈答姚闢書〉明確告以：「離章絕句，解名釋數。」（《文集·卷三十一》）非聖人之術，僅「守經而不苟世」而已，無大用也。「聖人之術，修其身，治天下國家，在於安危治亂，不在章句名數焉。」

又詩賦為中國傳統文學之重要部分，具應用、娛樂、摠發感情、有助提高多種文體寫作技巧等功能，唯安石當國，〈乞改科條制劄子〉曰：「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復云：「所對明經科欲行廢罷，並諸科元額內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諸科人投下文字，

漸令改習進士。」神宗遂據以下詔云：

四方執經藝者專於誦數，趨鄉舉者狃於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蓋矣。³⁸

由是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殿試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改試經義，然有文勝而違經旨者，安石遂與其子王雱、門人陸佃等，作詩、書、周禮三經新義。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奏准頒試，以為通經致用。

迨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三月，神宗逝世，哲宗繼位，反變法派改變文教政策，復詩賦、帖經、墨義三題，士人普遍厭惡經學而喜愛詩賦。

天下學者寅夜竟習詩賦舉業，……專習經義，士以為恥。

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太學生習詩賦課程者十分之七，而四川士人習詩賦者十分之九。全國各地習詩賦者多，預備「經義進士」試者少。³⁹且學習詩賦者與時推移，愈見眾多。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太學生二千一百餘人中，不學詩賦者僅八十二人。⁴⁰紹聖（一〇九四）以後，又遵熙寧試策之制。

安石提倡學校教育，〈言事書〉主張以學校養士育才，使成國家行政之新血，並反對貢舉制度。然學校教育不可一日而興，國家卻不可一日不取士，故貢舉不得即日而廢。緣乎此，其教改遂從貢舉之科目與甄拔人才之方法入手；興修學校為本，更定貢舉為末。「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乞改科條制劄子〉安石於此之所謂「俟」者，誠非虛語也。徵諸其對神宗諫曰：

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欲一道德，則當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今以少壯之士，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

³⁸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台北：鼎文書局），頁3616。

³⁹ 蘇軾：《東坡七集·奏議·卷六·乞詩賦經義各以分數取人將來只許詩賦兼經義狀》。

⁴⁰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第一章·學校和書院的主要課程及教材·第二節·北宋後期朝廷權位新正統理論的努力》（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26-36。

人才，致不如古。⁴¹

是知改革貢舉制度，罷詩賦而試經義，原為安石一時權宜之制，待各級學校逐次興建，漸追「以學校取士、養士」之古制，而寢廢科舉取士耳。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建議更改貢舉法。蓋以學子年富力盛，不講求天下正理，唯閉門學作詩賦，泊乎為官，對人情世故一概不知，猶須花費心思從頭學起，敗壞人才莫此為甚！故其反對講求聲病對偶文章之學，主張罷詩賦帖經墨義，而試經義，以經義、策論取士。神宗遂於是年四月戊午詔曰：

執經義者專誦數，趨鄉試者狃文辭，群臣詳議，別為新規。⁴²

群臣準詔共議，如：翰林學士韓維、集賢學士蘇頌、程顥等亦多欲變改舊法。⁴³ 獨蘇軾上言持異議，以為因循舊制，任其自然，維持現狀，無事紛擾，故不必改。⁴⁴ 梁啟超斥東坡為「莠言亂政」，曰：

能悉廢科舉而代以學校，善之善矣。而當學校未成，而國家又不可以一日不取士也，則科舉固不能驟廢矣。既不能驟廢，則與其試詩賦，又不如試經義，彼善於此，又至易見者也。乃東坡之言，一則曰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不由學；再則曰詩賦雖無用，然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三則曰詩賦何負於天下？而又痛詆興學之政，為徒為紛紛勞民傷財。此真所謂莠言亂政，宜荆公斥彼輩為流俗也。⁴⁵

至若貢舉新制之內容，僅舉一端為例：安石針對科舉考試之舊弊，於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擬就新法，規定廢除明經科，增加進士科。進士科考試廢除詩賦、帖經、墨義，改定貢舉新制，而試之以「本經」、「兼經」及策論。本經以任選《詩》、《書》、《易》、《周禮》、《禮記》中之一種；兼經以《論語》、《孟子》二者，僅需通曉經文主旨大意即可。終神宗之世，相沿未改。明張溥

⁴¹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

⁴² 南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六》。

⁴³ 《玉海·卷一一六》。

⁴⁴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台北：鼎文書局），頁3616-3617。

⁴⁵ 《王荊公》，頁118。

評曰：

安石之言，一人之私也。安石欲學者之從己，則懸科第以餌之，欲科第之盡出其學，則倡一道德，同風俗之說以籠之，變聲律為議論，變墨義為大義……而究之：所謂議論，皆王氏之新法，非祖宗之成憲也；所謂大義，皆王氏之新經，非孔孟之遺訓也……科舉之更，三舍之設，飛語之罰，升舍之獄，無非崇私學，樹黨羽，名一道德，而道德先喪，名同風俗，而風俗益紛。⁴⁶

試觀自詩賦取士以來，學者凋敝聰明，及其中選，施於有政，無所用之，其弊從來久矣，然莫能革也。自安石執政，更立法度，罷黜聲律，而修明庠序之教，由是人務經術，而識義理者多矣。當其興學校，變貢舉，罷詩賦，問大義，乃三代以下一大創舉，⁴⁷ 其興學校是本，變貢舉為末，此吾人不可不察安石之本旨也。

（三）統一編寫教科書：頒定《三經新義》及《字說》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神宗朝開始教育改革，革新科舉，取消安石以為無用之詩賦教學。官學始設經術與論策課程，教育「以經義為主而兼習論策」。⁴⁸ 且經學教材亦有更動。學生自《詩》、《書》、《易》、《禮記》、《周禮》中選習一經，兼習《論語》、《孟子》。安石以為《春秋》為經典中最為費解者，甚且解釋《春秋》之三傳，「既不足信」，故自學校教材中剔除⁴⁹，《周禮》則以「周公遺法」，故親自注解，謂之《周官新義》，《孟子》因安石「常自比於孟子」，故學術地位亦明顯提高。⁵⁰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安石以宰相身分任「提舉詳定國子監修撰經義」，

⁴⁶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

⁴⁷ 張先覺：《王安石之教育思想》，頁107。

⁴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丁巳》。

⁴⁹ 《王文公文集·卷二十八·答韓求仁書》。

⁵⁰ 佚名《靖康要錄·卷十·靖康元年八月七日》。

主持編著《三經新義》。三經者，蓋指《周禮》、《詩》、《尚書》三經，其中《周禮義》二十二卷由安石手著，《詩義》二十卷與《書義》十三卷，則由其子王雱、妹夫沈季長、學生陸佃，與改革派之重要人物呂惠卿、呂升卿兄弟等人執筆。三書署名均為王安石。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正月，注解雖未完成，即已開始用於學校教學。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七月，《三經新義》完成，奏請頒試，經神宗批准，鑄版頒行，正式由朝廷頒於學官，為太學及諸州府學之教科書，亦為科舉考試之內容與標準，自是五十年間，為學校唯一之課本與考試用書。《三經新義》之作，目的在於通經致用，以求經書施於世用。⁵¹ 安石《周禮義·序》云：

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

自周之衰，……太平之遺跡，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文集·卷二十五》）

安石遂「欲訓而發之」，然「以訓而發之之為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為難。」簡言之，《周官》書之所以要加訓發，即因其可施於後世，而訓發之結果，頗凜然於追而復之之為難，故其「高山仰止」之情，躍然紙上。又如《書義·序》曰：

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遭漢而僅存。賴學士大夫誦說，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實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文集·卷二十五》）

是知非特神宗皇帝曾操書以驗物，考之以決義，還欲藉訓發而兼明天下後世，以使知其可用。《詩義·序》則謂：

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子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然以孔子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於一言，則孔子悅而進之，蓋其說之難明如此。（《文集·卷二十五》）

皇帝遂「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遺，樂與天下共之。」由此可見安石作《三經新

⁵¹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義》，目的斷不在訓詁章句，而欲明經學於天下，資其言以施於世。《三經新義》既上，是年六月，以之頒於學宮。一時學者無不傳習，有司純用以取士，因而益為反對黨所嫉妒、攻擊。⁵²《三經新義》於當時與後世學者毀譽不一，⁵³唯早已亡佚，今僅見於《永樂大典》重輯本，因修《四庫全書》時輯存，其內容如何？若依安石〈虔州學記〉所言：

今之守吏，實古之諸侯，其異於古者，不在乎施設之不專，而在乎所受於朝廷，未有先王之法度；不在乎無所於教，而在乎所以教未有以成士大夫仁義之材。（《文集·卷二十六》）

雖原書未睹，是非難評。然今人程元敏著《三經新義輯考彙評》廣為蒐羅，用力甚多，所得評價為：穿鑿附會、道術不正；陋學、壞風俗；無誠意修身、僅知講求法度；誤用《周禮》、壞國勢。⁵⁴譽之者則以今存安石自撰之《周官新義》輯本觀之，盡脫前人窠臼，自求經之本義；其精要發明處亦頗多，實為我國經學闢一新徑。或謂安石此一不泥於注疏，專講義理之學風，開啓南宋朱熹《四書集注》之先河，自漢至今，治經學者，於此尙未有能過之者也。⁵⁵

至若陸九淵作〈荊國王文公祠堂記〉、⁵⁶蔡上翔作《王荊公年譜考略》均推崇安石之人品與改革。梁啟超對世之欲誣安石者，析論之曰：

考荊公當時，亦並非於《新義》之外，悉禁異說，不過大學以此為教耳。夫既設學校，則必有教者，教者必有其所主張之說。學校既為一國學術所從出，則此說遂若占特別勢力於社會，此亦事勢所必至，無可逃避者。……然則是亦不足深為荊公罪矣。蓋使荊公而禁異說，則為戕賊思

⁵²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頁 254。

⁵³ 王明蓀：《王安石·第八章·荊公新學的歷史評價》，頁 183-194。

⁵⁴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 231-234。《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頁 313-314。《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三）周禮下》，頁 619-640。

⁵⁵ 帥鴻勳：《王安石新法研述》，頁 260。

⁵⁶ 《陸九淵集·卷十九》。

想之自由。然公固未嘗禁之，不過提倡己之所主張而已。⁵⁷

近人錢基博論點亦與任公同。為臻統一思想之目的，公立學校教學、考試均以安石觀點為準，考生若續使用唐代學說，概皆不予錄取；「諸生一切以王氏經為師」。中國傳統文化因科舉考試領導全國文教思想，經由中央與州縣各級學校，在宋朝達到統一全國思想之「一道德」目的。⁵⁸

安石晚年退居金陵又著《字說》以為學生之必讀教材。蓋文字為一道德之基礎，故欲統一道德，必先正確理解經義；欲正確理解經義，必自學習統一文字始，故極為重視文字之考據與學習。《宋元學案·荊公新學略》載：「初，先生提學修撰經義，訓釋《詩》、《書》、《周官》，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歲為《字說》二十四卷，學者爭傳習之。且以經試於有司，必崇其說，少異輒不中程。」是知《三經新義》與《字說》既為統一之教科書，且為科舉考試之必讀內容與標準本。

（四）整頓地方學校，設置專科學校

中國教育制度自唐朝以來，業已逐漸完備。宋朝制度泰半模倣唐朝，地方學校雖不如唐朝記載詳細，而中央學校則更為發達，計有國子學及太學、辟雍及廣文館，皆屬大學性質。又律學、算學、書學、畫學、醫學及武學，均屬專科學校性質。至若地方學校，則州有州學，府有府學，軍有軍學，監有監學，縣有縣學。中央之國子學、太學、廣文館、武學、律學及小學，統歸國子監管轄，謂之直系學校。地方學校則由各級所設立之地方行政長官管轄。⁵⁹

安石素來重視地方教育，知鄞縣時，即作〈慈溪縣學記〉對該縣興辦教育極為讚賞；江寧居喪期間，又作〈虔州學記〉記述蔡侯、元侯二人「改築」虔

⁵⁷ 梁啟超：《王荊公·第十二章·荊公之教育》，頁114。

⁵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熙寧五年八月戊戌注·卷二七六·熙寧九年六月己酉》。

⁵⁹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第四編·半封建時代中期的教育·第二十三章·宋代教育制度及其實況·第一節·概論》，頁213。

州州學之功績，稱彼二人「皆天下所謂才吏」。

神宗時，安石入參大政，對州縣地方教育亦採一系列整頓措施，「自京師至郡縣皆有學……始命諸州置學官」，⁶⁰ 整修京師大學，並及於諸路州縣，以至於其子弟，均各賜田給錢，立學置官，以教導之。熙寧、元豐時期（一〇六八—一〇八五），神宗、安石革新教育，力圖經由學校統一士人思想，「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乞改科條制劄子〉），以配合朝廷改革，其整頓地方學校，步驟有三：

（一）自中央分派專職學官、州學教授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安石提議朝廷中央向北方地區，即京東、京西、陝西、河東、河北五路，興建並擴充學校，且於五路州府派專職學官，神宗批准此建議，遂命翰林學士、知制誥、御史台官員，推薦之。⁶¹

三月、朝廷任命陸佃等官員為京東等五路州學教授。⁶²

此一由中央任命至各地之教授，既為州學教師，亦為州學領導，除可加強對各地教育之管理，且彼等教師幾年輪換一次，有利於不同地區之文化交流與融合。⁶³ 既規定各地學官一律由朝廷委派，學校事務由學官全權負責，其他地方官員不得干預。又規定學校教師選拔、任用與監督之方法，以確保國家教育事業能為變法培育人才。

（二）各州撥給學校學田十頃，以為學校祭祀與師生俸廩之用。

（三）充實地方學校師資。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朝廷命中書至各路物色人選，並選擇學行可為人師表之州官，以兼任教授。⁶⁴

至若設置專科學校，安石先後成立武學、律學與醫學。

⁶⁰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頁 3660。

⁶¹ 王安石〈乞改科條制劄子〉；《宋會要稿·選舉·三之四三至四四·職官·二八之七》。

⁶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庚寅》。

⁶³ 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第三章·教職員的選任·第二節》，頁 196。

⁶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

(一) 宋代武學創始於仁宗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後即廢黜。至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為解決當時「邊疆宿衛」，並反對「文武異事」、「學士以執兵為恥」，遂重建武學於武成王廟，教授武藝與兵法之專門學校，以兵部郎中掌管學務，由文武官員中之知兵者為教授，生徒以百人為額，入學資格有小臣、門廕子弟及庶民。入學以後，教以諸家兵法、弓矢騎射等術；又講解歷代用兵成敗，及前世忠義節烈之事蹟，足供訓勉者。有願試陣隊者，酌給兵伍，令其演習。修業期限為三年，期滿試驗及格者，酌給官職；未及格者留學一年再試。⁶⁵

(二) 律學始設於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三月，在此之前，不過設博士教授法律，自此始正式設立學校，隸屬於國子監，置教授四人專任教課，分斷案與律令兩科。迨後乃以教授一人兼管學務，執行校規。

〈言事書〉曰：「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使民「不循禮則待之以流、殺之以法，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律學教授講授古今刑書，及朝廷新頒條令，以培養明律令、善斷案之實用人才，以「變風俗，立法度。」入學資格有二種：一為朝廷命官，一為舉人。舉人須有命官二人作保。進學手續為：初入學聽講，類旁聽生或預科生，乃備取生，經相當時期，方得舉行入學試驗。如所習為斷案，則試案一道，每道敘列刑名五事至七事；所習為律令，則試大義五道。試卷及格，始得為正取生，以公費待遇。取正以後，各以所習每月公試一次，私試三次，所試內容與入學試驗同。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即由刑部頒發，令學生學習。⁶⁶

(三) 醫學，為專科教育中設置較早者，蓋宋太祖統一天下後即設立，初屬太常寺，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五月，置提舉判局，始不隸太常。立方脈科、鍼科、瘍科三科以教諸生。方脈科教材以《素問》、《難經》、《脈經》為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為小經。鍼、瘍二科教

⁶⁵ 《玉海·卷一一二》，並參看《宋史·張瑛傳》、《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台北：鼎文書局)，頁3679。

⁶⁶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台北：鼎文書局)，頁3673-3676。

材，除《脈經》，另增三部鍼灸經。

學生名額前後不一，常以春日為招生之期。畢業考試分三場。第一場為普通試驗，第二場方脈科試脈證，運氣大義各二道；鍼、瘍二科試小經、大經三道，運氣、大義二道，第三場按照各科性質，分別假令治病法三道。

考察升補略如諸學之法，及格以後，高等派為高尚藥局醫師以下職，其餘或派為本學博士正錄，或委為外州醫學教授。⁶⁷

安石先後成立武學、律學、醫學三所專科學校，使學生專攻一種，分科研究，心不旁騖，俾得培養專門人才。此一設立專門學校，培養專門人才之教育思想，為以後歷代專科教育之發展，奠定良好基礎。且專科學校之設立，是為造就變法所需之專門人才，故其教育改革為實現變法之一重要部分。

五、結 語

安石早年長期任職地方，有機會觀察並瞭解社會基層之需要，復與當時著名學者李覯、劉敞交往，學術思想受此二人影響。其後，居憂金陵期間，得以研究學術，招徒授業。繼而熙、豐年間，為領導變法改革、尋覓理論依據，提舉經義局，興學校、改科舉制度，欲成就一開明合理、教育普及之社會。又《三經新義》頒之學官，晚年並完成《字說》二十四卷，使文字「同道德之歸，一名分之守。」⁶⁸ 其對時代之意義與今日教改之啟發分別結論如下：

（一）突破傳注經學，開啓道德性命之學

「通經致用」為漢代經學教育之重要準則，自唐至北宋諸學者仍以章句訓詁之路數治經。是故陸游嘗云：「唐以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⁶⁹ 然「自慶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

⁶⁷ 《文獻通考·卷四十二》。

⁶⁸ 《文集·卷八·進字說表》。

⁶⁹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

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⁷⁰

《三經新義》問世後，時人評論曰：「介甫不憑注疏，欲修聖人之經；不憑今之法令，欲新天下之法，……後之君子必不安於注疏之學，必不局於泛令之文。」⁷¹ 清人全祖望亦評曰：「荆公生平，用功此書最深，所自負以爲致君堯舜者，具出於此，是固熙豐新法之淵源也。」⁷² 安石亦嘗承認，其對經籍「有所去取」乃因時移事異，蓋當北宋處於內憂外患之際，「風俗日以衰壞」（《臨川集·卷三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書》），社會道德日益惡化，安石揭露當時道德衰壞，作爲警示，曰：

人習玩於久安，吏循緣於積弊，竅言不忌，諛行無慚。論善俗之方，始欲徐徐而變革；思愛日之義，又將汲汲於施為。以物役己，則神志有交戰之勞，以道徇眾，則事功無必成之望。（《臨川集·卷六十·手詔令視事謝表》）

上下因循苟且之時，對諛行不以爲恥，蓋以「天下之人亦已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臨川集·卷三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故其建議強化道德教育，以德化民，並對道德教育之體制，提出立法度、變風俗、明賞罰之革新主張。⁷³

安石以爲，君子即爲有道德者，「故天下之有德，通謂之君子。」（《臨川集·卷八十二·君子齋記》）故當依時代需要，對經書提出切合時宜之新解，故「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對漢唐以降之儒家經典予以分析、批判，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論辯輒數百言，眾皆不能詘。」⁷⁴ 此種勇於突破漢唐傳注經學之氣概與膽略，使北宋學風爲之不變。在此之前，「士

⁷⁰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

⁷¹ 《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

⁷² 《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

⁷³ 羅傳奇、吳雲生：《王安石教育思想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3月）。頁136-142。

⁷⁴ 《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

習卑陋，不知道德性命之理。」⁷⁵ 然「自王氏之學興，士大夫非道德性命不談。」⁷⁶ 不僅為安石學術、教育政策之特點，且對當時學術之貢獻，誠如蔡卞所言：

自先王澤竭，國異家殊。由漢迄唐，源流浸深。宋興，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奮乎百世之下，追堯舜三代，通乎晝夜陰陽所不能測而入於神。初著《雜說》數萬言，世謂其言與孟軻相上下。於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窺性命之端。⁷⁷

蔡卞與安石為師生兼翁婿之關係，說明安石為開啓宋代「道德性命」學術之先河。清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亦謂：

自諸儒講學，專於道德性命，而學術為之一變。惟公云先王所謂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其度數在乎俎豆鐘鼓管絃之間而常患乎難知。又曰先王之道德出於性命之理，而性命之理出於人心，詩書能循而達之，非能奪其所有而予之以其所無，方與論語子所雅言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之旨相合，即魯直所謂相與講明學問之本，近之矣。

「道德性命」此一前所未有的新命題與思想，佐以安石之倡導、培養、選拔，迅即形成時代思潮，甚或影響政治波濤。雖歷史對安石學術價值與意義毀譽不一，然即令安石政敵蘇軾在當時亦不得不謂安石：「名高一時，學貫千載。……少學孔孟，晚師翟聃。網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陳，作新斯人。」⁷⁸ 宋室南遷後，《三經新義》雖已廢棄，然朱熹仍以「王氏新經盡有好處，蓋其極平生心力，豈無見得著處？」⁷⁹ 今人侯外廬指稱：「道德性命

⁷⁵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

⁷⁶ 趙秉文《滏水文集·卷一·性道教說》。

⁷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後志二》。

⁷⁸ 轉引自苗春德《宋代教育·第五·學術編·宋代的學派》，河南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18-219。

⁷⁹ 《朱子語類·卷十三》。

之學，爲宋道學家所侈談者，在王安石學術思想裏，開別樹一幟的先河。」⁸⁰ 安石於學術發展史上之意義與影響，侯氏所論述者可謂符合史實。

（二）激勵康、梁維新運動

安石教改激勵後世無數改革者，其中影響最大者當數晚清康有爲、梁啓超之維新運動。康梁於「戊戌變法」中實施一系列文化教育改革，其中諸多改革受安石啓示。

蓋康梁以爲中國貧弱之因在於教育落後，學術不良，故主張設學堂以培育人才，立報館以宣傳變法，建學會以組織力量，譯西書以介紹西學，廢八股以改革科舉，其教改著重傳播新思想，促使知識分子率先覺醒，帶動思潮，以喚起人民，傳播新式教育理論、制度與方法。

康有爲以爲，國家強弱取決於人才多寡與教育得失，故教育可改造社會，其謂：「才智之民多則國強，才智之士少則國弱。」⁸¹ 故要求仿照日本與西方國家以改革中國之文化教育；變科舉、廢八股爲立國育才之大事，青年當走出唯事八股、僅讀《四書》之囹圄，移轉精力至學習科學知識，研究政治理論，爲國培育經世致用之才。故康氏積極提倡興學校、育人才、譯西書、倡平等、爭女權。而梁啓超亦極爲重視教育，認爲國家之強弱繫乎教育之興衰，興學育才乃變法根本。曰：「今日中國之大患，苦於人才之不足，而人才不足由學校不興也。」⁸² 梁氏以爲變法圖強必先興學校以開發民智。培養有文化、知時務之「新民」至關重要，故主張廢八股、變科舉；批判八股取士之弊病，「爲中國錮蔽文明之一大根源，行之千年，使學者墜聰塞明，不識古今，不知五州。」⁸³ 導致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所選取者，「內政外交，治兵理財，無

⁸⁰ 《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上·第九章》。

⁸¹ 《日本政變記·卷五》。

⁸² 《戊戌變法》第二冊〈上陳寶箴書論湖南應辦之事〉。

⁸³ 《戊戌變法》第一冊。

一能舉者。」⁸⁴ 即令官至公卿等位，「多有不識漢唐為何朝，貞觀為何號者？至於中國之輿地不知，外國之名形不識，更不足責也。」且尤有甚焉者，科舉之害造成官不能治國，農不會種田，工不知生產，兵不能御敵，婦女無以理家。梁氏遂憤慨曰：「八股代言之制，而等於倡優。」苟墨守舊法，不思改革科舉，則國將不保。

康有為自道其變法，「推宋王安石之以經義試士也，蓋鑒於詩賦空浮寡實，帖括之迂腐無用，……意美法良。」⁸⁵ 梁啟超自年少時期即佩服安石，欲為安石作傳。嘗云：「自余初知學，即服膺王荊公，欲為作傳也有年，牽於他業，未克就。」⁸⁶ 然後奮筆寫成《王荊公》專著，對安石變法諸多探究與說明，其〈第一章·敘論〉即推崇備至，曰：

以余所見宋太傅荊國王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千頃之陂，其氣節岳然若萬仞之壁，其學術集九流之粹，其文章取八代之衰，其所設施之事功，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傳諸今日，莫之能廢，……若乃於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當之矣。《王荊公》

任公又於書中對安石教育思想及其改革，以專章闡述之，為研究安石教改思想之首倡者。王安石教育觀對康、梁之影響至鉅。

（三）開近代實用主義教育哲學之先河

實用主義為典型之美國教育哲學，其發展為近一百年之事。

美國思想家自生物學理論及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探討「流變」（change）之概念。以為：

實用主義之態度是從「過去的事件」（first things）、「原則」（principles）、「範疇」（categories）以及「必然性」（supposed necessities）中走出，取而代之的是「現在的事件」（last things）、「成果」（fruits）、「結

⁸⁴ 《戊戌變法》第二冊〈公車上書請變通科舉折〉。

⁸⁵ 《戊戌變法》第二冊〈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札〉。

⁸⁶ 梁啟超：《王荊公》。

果」(consequences)與「事實」(facts)。⁸⁷

在時光飛逝中，吾人經驗會改變，故實用主義之形上學以為：沒有任何絕對的、先驗的原理，或是不變的自然律則。實體不是一個絕對的「事物」，其為一不斷歷經交互作用變遷之經驗。實用主義之教育哲學主張：課程應以學生所面臨之問題與經驗為基礎，設計較為自然之單元。而學校功能正是要教育年輕的一代以較健康之方式處理社會變遷。是故學校教育之目的，不是要學生記憶系統知識內容，而應代之以學習「如何學」，使學生能在現今與未來不斷變遷之世界中適應。

實用主義影響教育最大者，首推杜威，⁸⁸ 其觀念影響二十世紀教育理論與實務甚鉅，亦影響近代中國教育。無論學校或社會參與決策時，均須以社會成果作為評估標準，而不必訴諸傳統權威。只要社會、經濟、政治變遷有助於社會更美好，即符合「善」之標準；杜威此一觀念影響二十世紀之教育理論與實務甚鉅。⁸⁹

安石以為講說章句與課試文章，毫無補於天下國家，以此教材教法施教，即令終生教育之，⁹⁰ 亦是「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其論點切中近、現代教育之流弊；於九百年前即見教材只知治文事，而不能講求武備，且用非所學，終將導致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唐之黃巢，橫行天下，唯以人才救國，教育改革，方得以救之，是開近代實用主義教育哲學之先河。

⁸⁷ William James, *Pragmatism*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7), pp.54-55.

⁸⁸ John Dewey (1859-1952),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6); and John Dewey,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8).

⁸⁹ George R. Knight,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second edition) Part Two: 4, Modern Philosophies and Education: Pragmatism. Michigan: Andrews University Press pp64-73.

⁹⁰ 聯合國於 1996 年揭示終生教育之可貴；主動求取新知，不斷發揮創新能力，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與成人教育受到重視。適應民眾需求而辦理之社區教育

(四) 對當前教育之省思

二十一世紀教育發展之趨勢，包括義務教育之年限提前，且向後延伸以發展幼教與終身教育，吾人念及荊公因使命感所致，推展教育改革，其〈慈溪縣學記〉（《臨川集·卷八十三》）為推動教育發展，非僅是《禮記·學記》所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之實踐，亦為今日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之前瞻與先行者！

自唐太宗責成孔穎達編成《五經正義》一百七十卷，至安石撰寫《三經新義》頒行於學官，提供吾人以傳統文化背景，檢視今日台灣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印，⁹¹ 似仍須一有力之主管單位，統領實施。

王安石教育改革將官學教育付諸實踐，為中國教育史上之創舉，使教育制度、教育思想與教育改革結合，最終失敗之因在於：無法消除科舉考試；其主張廢詩賦而考經義，仍使流弊叢生。至於今日，台灣行諸近半世紀之大學聯考業已廢除，使考試方式與制度亦隨之改變，代之而起的方案，其架構如何？精神又如何？又今日台灣高等教育，究為精英教育？抑或普及教育？擴大教育對象之終極目標與學生素質如何？王安石教改主張，做成三件大事：一為改革科舉考試制度；二為改革學校制度；三為改革學校教育內容，於一千年後，其政策、背景、經驗、實施，或有可供今日教育決策者鑑往知來之參考。

參考書目

《詩經》（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community education），或以社區學校為學習資源，或為社區進步、發展而開辦不同類型之教育新模式，以滿足現代人終生學習、生涯發展（career development）、自我瞭解、自我實現為目標。姚振黎：〈震災後校園重建與社區關懷——以美國學校社區化為例〉，《社會文化學報》第10期，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0年6月），頁117-152。

⁹¹ 《聯合報》第一版、頭條：〈國立編譯館將復印教科書〉，民91.10.31。（星期四）。

- 宋 祁、歐陽脩：《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
- 宋·王安石：《王臨川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66年二版。
- 宋·王安石：《周官新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臺北：華正書局，1975年臺一版。
- 宋·司馬光：《涑水紀聞》，世界書局排印本。
- 宋·李 燾：《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
- 宋·詹大和：《王荊文公年譜》，臺北：廣文書局（附「箋注王荊文公詩」前）
- 南宋·王應麟：《玉海》，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年。
- 明·唐順之：《荊川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
- 清·姚 鼐：《惜抱軒文集》，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
- 清·張大昌：《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清光緒癸未年、浙江書局刊本，1883年。
- 清·陸心源等輯：《臨川集補遺》，臺北：華正書局排印本（附臨川先生文集後，1975年臺一版。
- 清·顧棟高：《王荊文公年譜》，中央研究院藏求恕齋叢書本。
- 毛禮銳、邵鶴亭、瞿菊農：《中國教育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1989年。
- 毛禮銳：《中國教育史簡編》，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84年。
- 王明蓀：《王安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年。
- 王炳照、郭齊家：《簡明中國教育史》，北京：師範大學，1985年。
- 王 越、楊榮春、周德昌：《中國古代教育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年。
- 王雲五：《宋元教學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
- 王雲五：《漢唐教學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
-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臺北：正中書局，1997年。

- 伍振鷺：《中國教育思想史（兩宋部分）》，臺北：師大書苑，1987年。
- 托 托：《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
- 朱敬一、戴 華：《教育鬆綁》，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
- 何寄澎：《唐宋古文新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
- 吳孟復：《唐宋八大家概述》，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
- 李 軍：《玄儒佛道教育理論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李 翱：《李文公集》，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1929年。
- 杜 牧：《樊川文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
- 孟憲承、周子美：《中國古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4年。
- 林 本：《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年。
- 林敬文：《王安石研究》，臺北：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
- 邱 椿：《古代教育思想論叢》，北京：師範大學，1985年。
- 金中樞：《宋代學術思想研究》，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9年。
- 姚瀛艇：《宋代文化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柯昌頤：《王安石評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五版。
- 柯敦伯：《王安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薈要，1965年，臺一版。
- 胡美琦：《中國教育史》，臺北：三民書局，1978年。
- 苗春德：《宋代教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夏長樸：《王安石的經世思想》，臺北：臺大中研所博士論文，1980年。
- 夏長樸：《李觀與王安石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
- 孫培青、李國鈞：《中國教育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95年。
- 孫培青：《隋唐文代教育論著選》，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 師鴻勳：《王安石新法研述》，臺北：正中書局，1973年。
- 袁 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

- 高明士：《中國教育制度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年。
- 高時良：《中國教育史綱（古代之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 張先覺：《王安石之教育思想》，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
- 張樸民：《唐宋八大家評傳》，臺北：學生書局，1974年。
- 梁啓超：《王荊公》，中華書局，1966年。
- 畢誠：《儒學的轉折：陽明學派教育思想研究》，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92年。
- 畢誠、程方平：《中國教育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 郭實渝主編：《當代教育哲學學論文集II》，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出版，1997年。
- 郭齊家：《中國教育思想史》，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87年。
- 陳元暉、尹德新、王炳照：《中國古代的書院制度》，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
-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陸游：《老庵學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陶愚川：《中國教育史比較研究》，山東：濟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 黃濟：《教育哲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
- 黃宗羲：《宋元學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
- 黃炎培：《中國教育史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0年。
- 黃復山：《王安石字說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82年。
- 楊亮功：《中國教育史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公司，1985年。
- 楊家駱主編：《王臨川文集附沈氏注》，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初版。
- 楊榮春：《中國封建社會教育史》，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
- 楊鶴皋：《魏晉隋唐法律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 熊公哲：《王安石政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1970年。
- 熊明安：《中國高等教育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83年。
- 褚柏思：《中國教育史話》，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

劉 燾：《隱居通議》，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劉禹錫：《增廣注釋音辯唐柳先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正編

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四川大學博士論文，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劉煦等撰：《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歐陽脩、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蔣復璁：《宋史新探》，臺北：正中書局，1966年。

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臺北：洪氏出版社，1975年。

蔡仁厚：《新儒家的精神方向》，臺北：學生書局，1984年。

錢 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簡成熙：《哲學和教育》，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7年。

羅傳奇、吳雲生：《王安石教育思想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

An Inquiry into the Educational Thoughts of Wang An-shih

Yao, Chen-li*

[Abstract]

Wang An-shih (1021-1086) is a statesman, thinker, *literati*, and educational reformer in the mid Song Dynasty. With political reform and social reform in mind, he proposed his educational reform program. An-shih's educational reform program,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can be viewed as part and parcel of his larger ambition in social reform. It goes with the other aspects of his social reform program in economics, politics, and military. An-shih is arguably one of the greatest contributors for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ese history.

An-shih's vigorous measures include: establishing official education; setting up local schools; allocating community land, the income from which is used to support school education;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s; and establishing colleges for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shih advocates the pragmatic approach in learning knowledge. He particularly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foster, nurture, recruit, and assign the talented persons.

A qualified good teacher, in An-shih's view, is a person of virtue and talent. As for teaching materials, An-shih deems it importance to standardize textbooks. An-shih is indeed a great reformer--farsighted, bold and resolute--capable of implementing his educational theories into practice. His educational reform exerts a tremendous influence in Chinese educational history.

The major texts of this research are drawn from the canon handed down from An-shih and Song Dynasty. In this paper I aims to illustrate An-shih's educational

* Yao, Chen-li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policy, his ideas of the elite, th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he proposes, his concept of learning, and his educational reform. The achievement of An-shih bears significance to our time,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reform in Taiwan.

Keywords : Wang An-shih, Chinese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form, educational policy